

违法车辆清拖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

乙方：北京天成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现为保证昌平城区停车场、回龙观良庄西街停车场、天通苑停车场三处停车场（以下简称“停车场”）的公共秩序及安全，加强停车场机动车的停放管理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现就停车场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名称、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

1、合同名称：违法车辆清拖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合同

2、服务地点：昌平城区停车场、回龙观良庄西街停车场、天通苑停车场三处停车场。

3、服务内容：分别对昌平停车场、良庄西街停车场、天通苑停车场三处停车场进行设备设施维护、检修，以及人员管理等服务内容。

4、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：2020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18日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- 1、审定乙方拟订的停车场管理制度；
- 2、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；
- 3、根据财政审计结果按时拨付乙方管理费用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、拟订停车场管理制度，负责停车场的日常运营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交通秩序的指挥管理，车辆停放管理，人车分流管理和车场设备设施维护维修、管理等；

2、保持停车场清洁整齐，标识清晰；定期检查巡视消防设施设备情况，及时发现、排除火灾隐患，严禁易燃、易爆物品进入停车场；

3、建立值班日志制度，每日记录停车场日常运营及检查情况；

4、不得私自向停放车辆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

5、乙方应加强停放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在服务地点内发生的车辆等财产损失、人身安全事故等一切事故及因此产生的纠纷、应承担的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、补偿费用，由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2、合同签订完成，甲方拨付合同金额的 50%；完成年度全部工作后，拨付剩余 50%。如因财政资金审批手续等原因延迟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，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3、合同总价：1212122.99 元（大写）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九角九分。

（详见附件 1。上述合同金额已包含所有所需支付费用，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）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故终止合同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若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【 】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（1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未能改正或未能改正合格的；

（2）乙方出现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、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情形累计超过【 】次的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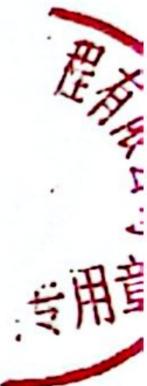
（3）发生事故纠纷，造成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的；

（4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4 点约定，私自收取费用的；

（5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；

（6）其他导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严重受损、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。

3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若无不可抗力因素发生，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甲、



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合同，擅自终止合同方视为违约。

4、如遇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八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叁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

日期：2026.13.19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日期：

